项目编号：JZAKZC-【2026】-05.1B1

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 18 幢 8 层 1-8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AKZC-【2026】-05.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0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18幢8层1-8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 18 幢 8 层 1-801 号）

五、开启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 18 幢 8 层 1-801 号）

六、公告期限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 18 幢 8 层 1-801 号）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兴安中路 64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335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 18 幢 8 层 1-801 号

联系方式：18509151673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8509151673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间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磋商费用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任何插字、涂改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份副本 1份、电子版 1份（PDF格式装于U盘）。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响应说明书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人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负其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分项预算为：中心城区水源地水质全分析预算：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农村千吨万人及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预算：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监测预算：捌万元整（¥80,0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6.3.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5年0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资质及履约声明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本项目评标阶段。		

16.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6.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6）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本项目实施的；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4 磋商过程

1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综合评分

16.6.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计算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6.6.2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 (2)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终报价的50%； (3)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244000.00元）的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审查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方案	12分	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 ③监测成果报告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任意一项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 ①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全面、阐述清晰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内容： ①工作进度安排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③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有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4 分	评审内容： ①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流程 ②应急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内容合理、清晰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	4 分	评审内容： ①技术资料 ②监测结果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标准：措施清晰、可行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具有生态环境监测或相关专业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初级职称的得 2 分。注：未提供在职证明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陕西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公开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备案技术人员数量（8分）：备案技术人员10－15人得3分；16－20人得5分；20人以上（不含20人）得8分。 ②团队人员组成（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4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不重复累加。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4 分	评审内容：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 ②设备维护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清单（设备佐证材料：如购置（租赁）合同、发票或照片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得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6 分	评审内容： ①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服务质量的承诺 ②人员到位情况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③监测结果真实、合法的承诺 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合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承诺合理可行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控制度	4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制度完整、科学，具备可操作性。制度完整、科学、可操作得4分；每缺一项扣0.8分；描述不完善每项扣0.5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 2023年08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3分，满分9分。

16.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7.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价格扣除 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县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7.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7.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7.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7.2.7 获得上述证书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17.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19 条或第 20.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掌握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依据汉滨区财政局《关于列支生态环保工作经费的通知》(汉区财预(2026)280 号)，需开展汉滨区中心城区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农村千吨万人及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监测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采用的监测标准现行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监测设备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人员需要具备监测上岗证。

2. 商务要求

需在采购手续完成后按期开展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包含采样照片），按要求报送该项监测工作的质控总结。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应做好后续跟踪指导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审核及数据抽查等相关工作。

四、验收：

1. 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报价与结算要求

1. 供应商应按下列监测任务单元分别填报综合单价，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中心城区水源地水质全分析：按“1 个水源地”报价（马坡岭 109 项、黄石滩 111 项分别列示或合并列示均可，但须体现单水源地价格）；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农村千吨万人及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按"元/个水源地·次（24项）"报价，6个水源地单列或按统一单价列示；

（3）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监测：按"元/个水源地（109+25+二氯化二物）"报价，4个点位单列或按统一单价列示。

2.本项目总报价 = Σ（各任务单元综合单价 × 采购文件给定暂定数量）。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44,000.00元。

3.结算原则：据实结算。合同履行中，实际监测的水源地数量、监测频次与采购文件约定一致的，按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完成量结算；实际完成量少于约定量的，按实际量结算；因采购人调整计划减少点位的，相应扣减，结算总额不超过成交总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4.供应商在分项报价中须自行考虑采样、检测、质控、报告、交通、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中心城区水源地水质全分析	2027年6月，对2个中心城区水源地进行全分析一次（马坡岭水源地监测109项，黄石滩水源地监测111项指标）	3.44	24.4
	农村千吨万人及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	完成五里镇梅花石村建设水库、大河镇洞沟、关庙镇四岭村、张滩镇小关社区许家河水库、灰沟镇慈口河、谭坝镇前河村大阴沟河6个农村千吨万人及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24项指标)	13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监测	2026年9月前，完成4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内容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标、二是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三是增测二氯化合物。	8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 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对汉滨区中心城区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农村千吨万人及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监测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提交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监测报告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供应商未按本章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导致评审时无法对应打分的，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项目编号：JZAKZC-【2026】-05.1B1　　正/副本

安康市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二〇　　年　　月　　日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 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检测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元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组织机构、税收、财务审计报告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服务质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照合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illegible]）的投标、签署合同工作，我公司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 年___ 月___ 日至____ 年___ 月___ 日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日　　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特此承诺！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日　　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1. 服务方案

1.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 时间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1.3. 应急预案

1.4. 保密措施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

1.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1.7. 服务承诺

1.8. 内控制度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3. 项目业绩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

